

# 石桥镇人民政府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 标准目录

2021年6月

（一）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
（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
（三）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
（四）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2
（五）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6
（六）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9
（七）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1
（八）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2
（九）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4
（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7
（十一）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9

（十二）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0
（十三）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3
（十四）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6
（十五）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7
（十六）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0
（十七）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	51
（十八）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4
（十九）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8
（二十）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1
（二十一）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2
（二十二）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4

（二十三）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5
（二十四）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8
（二十五） 涉农补贴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2
（二十六）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5

## （一）沂源县石桥镇就业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服务指南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中心 ■ 现场	√		√	
2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		√	
3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	
4	职业介绍 职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中心 ■ 现场	√		√	
5		职业指导	服务内容					√		√	

6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	✓		✓	
7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	✓		✓	
8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	✓		✓	

9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便民服务中心		√		√	
10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11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1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中心 ■ 现场	√		√	

13	援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便民服务中心		√		√	
14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	
15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 (二) 沂源县石桥镇社会保险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中心	√		√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中心	√		√	
3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中心	√		√	

4	社会保险 参保 缴费 记录 查询	个人 权益 查询 记录 打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便民服 务中心	■便民 服务中 心	✓		✓	
5	养 老 保 险 服 务	城乡 居民 养老 保险 待遇 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便民服 务中心	■便民 服务中 心	✓		✓	
6		暂停 养老 保险 待遇 申请						✓		✓	
7		恢复 养老 保险 待遇 申请						✓		✓	
8		个人账户 一次性 待遇 申领						✓		✓	

9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10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中心	√		√	

### (三) 沂源县石桥镇扶贫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1.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2.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公示栏	✓		✓	
2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公示栏	✓		✓	
3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公示栏	✓		✓	
4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乡村振兴办公室	■ 公示栏	✓		✓	

5		贫困人口退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退出计划</li> <li>·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li> <li>·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li> <li>·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li> </ul>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村振兴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示栏</li> </ul>	✓		✓	
6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资金名称</li> <li>· 分配结果</li> </ul>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乡村振兴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公示栏</li> </ul>	✓		✓	
7	扶贫资金	年度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li> <li>·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li> <li>·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li> </ul>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村振兴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公示栏</li> </ul>	✓		✓	

8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li> <li>·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li> <li>·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li> </ul>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村振兴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公示栏</li> </ul>	✓		✓	
9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村振兴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公示栏</li> </ul>	✓		✓	
10		项目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li> <li>·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li> </ul>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村振兴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公示栏</li> </ul>	✓		✓	

11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村振兴办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示栏	✓		✓	
----	------	------	-------------	-----------------------------------	-----------------	---------	---	---	--	---	--

(四) 沂源县石桥镇救灾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2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4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5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1.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2.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6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7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8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9	备灾管理	灾害信息员队伍	本街办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10	备灾管理	预警信息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11	灾后救助	灾情核定信息	本本街办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12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13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14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15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党政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16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及时公开	党政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17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及时公开	党政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五) 沂源县石桥镇社会救助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 意见》、《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 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6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7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8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六) 沂源县石桥镇养老服务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养老服务领域通用政策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2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扶持对象、实施部门、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3	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辖区内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公示栏（电子屏）	✓		✓	
4	养老机构备案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备案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公示栏（电子屏）	✓		✓	
5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补贴依据、补贴对象、补贴申请条件、补贴内容和标准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公示栏（电子屏）	✓		✓	
6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公示栏（电子屏）	✓		✓	



7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 20 个工作日更新	便民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	--	---	-------------	--------	---	---	--	---	--

## (七) 沂源县石桥镇保障性住房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法规政策	办事指南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2		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3		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 (八) 沂源县石桥镇城乡规划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公共服务	政民互动	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见征集、咨询、信访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党政办公室		√		√	
2		办事服务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党政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3	规划编制	本街办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4		镇详细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5	规划编制	部分村庄编制的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九）沂源县石桥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综合执法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便民服务窗口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综合执法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便民服务窗口	✓		✓	
3		本级政策解读									

4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综合执法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便民服务窗口	✓		✓	
5	条件与标准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综合执法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便民服务窗口	✓		✓	
6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综合执法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便民服务窗口	✓		✓	
7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综合执法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便民服务窗口	✓		✓	
8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综合执法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便民服务窗口	✓		✓	
9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综合执法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便民服务窗口	✓		✓	

10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综合执法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便民服务窗口	✓		✓	
----	------	---------	------------	--	------------------	---------	---------------	---	--	---	--

11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综合执法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便民服务窗口	✓		✓	
----	--	------	------	--	------------------	---------	---------------	---	--	---	--



## (十) 沂源县石桥镇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本街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本街办招标公告	本街办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及时公开	园区党群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li> <li>■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i> </ul>	√		√	

2		本街办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园区党群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	本街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中标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及时公开	园区党群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		合同订立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及时公开	园区党群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5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鼓励及时公开	园区党群服务中心		✓		✓	

6	本街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园区党群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7	本街办政府采购信息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党政办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8	本街办政府采购信息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党政办公室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9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党政办公室	公共资 源交易平 台	✓			✓

10	本街办政府采购信息	单一来源公示	<p>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p>	<p>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p>	<p>党政办公室</p>	<p>■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p>		<p>✓</p>	
----	-----------	--------	---	---	---------------------------	--------------	-------------------	----------	--	----------	--

11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及时公开	党政办公室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2	本街办政府采购信息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党政办公室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3		采购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14	本街办政府采购信息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	党政办公室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5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	及时公开	党政办公室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16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十一) 沂源县石桥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 普法动态资讯;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综治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入户/现场</li> <li>■ 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综治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入户/现场</li> <li>■ 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十二) 沂源县石桥镇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批准服务信息	办事指南	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综合执法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两微一端</li> <li>■ 纸质媒体</li> <li>■ 公开查阅点</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便民服务站</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li> </ul>	√		√	

2		办 理 信 过 程 信 息	事项名称、事 项办理部门、 办理进展等	《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关于 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意 见》、《关于推进 重大建设项目 批准和实施领 域政府信息公 开的意见》	及时公开	综 合 法 公 办 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两微一端</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li> </ul>		项 目 单 位		✓
3		咨 询 监 督	咨询电话、监 督投诉电话 等	《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关于 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意 见》、《关于推进 重大建设项目 批准和实施领 域政府信息公 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综 合 法 公 办 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两微一端</li> <li>■ 纸质媒体</li> <li>■ 公开查阅点</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便民服务站</li> <li>■ 社区 / 企事业 单位 / 村公 示栏</li> <li>■ 投资项目在线 审批监管平 台</li> </ul>	✓		✓	

4	批准结果 信息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 证核发	审核结果、乡村 建设规划许可 证号、许可时 间、发证机关、 项目名称、项目 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关于全面 推进政务公开工 作意见》、《关于推 进重大建设项目批 准和实施领域政府 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其中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事项应 自作出行政决定 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公示	综合执 法办 公 室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十三) 沂源县石桥镇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2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3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4	公共服务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5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6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十四) 沂源县石桥镇生态环境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综合执法办公室	■ 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网站	√		√	
2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综合执法办公室	■ 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网站	√		√	

(十五) 沂源县石桥镇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服务指南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服务指南	《食品安全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基本信息		生产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地址/经营场所、食品类别/经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有效期限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	

		药品零售许可服务指南	《食品安全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	
2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公示栏	✓		✓	
3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公示栏	✓		✓	
4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公示栏	✓		✓	

5		食品用 药安全 宣传活 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 点、活动形式、活 动主题和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关于全面 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的意见》	信息形成 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	便民服 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示栏	✓		✓	
---	--	------------------------	---------------------------------	--	---------------------------	------------	---	---	--	---	--

(十六) 沂源县石桥镇安全生产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文件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园区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	
2		标准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园区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	

(十七) 沂源县石桥镇义务教育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民办学校信息	民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办学许可证、办学规模、联系方式	《民办教育促进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石桥学区	■ 学校公示栏	✓		✓	
2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石桥学区	■ 学校公示栏	✓		✓	
3	招生管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石桥学区	■ 学校公示栏	✓		✓	



	理	招生政策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石桥学区	■ 学校公示栏	✓		✓	
4	招生管理	招生计划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石桥学区	■ 学校公示栏	✓		✓	
		招生范围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石桥学区	■ 学校公示栏	✓		✓	
		招生结果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石桥学区	■ 学校公示栏	✓		✓	
5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石桥学区	■ 学校公示栏	✓		✓	
6	教师管理	教师评优评先	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	《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石桥学区	■ 学校公示栏	✓		✓	
			任教 30 年乡村教师以上教师申请荣誉证书相关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石桥学区	■ 学校公示栏	✓		✓	

7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有关政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组织机构和职责，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供餐企业、托餐家庭名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石桥学区	■ 学校公示栏	✓		✓	
8			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带量食谱；学校膳食委员会名单；学校管理人员陪餐情况；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石桥学区	■ 学校公示栏	✓		✓	
9	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管理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石桥学区	■ 学校公示栏	✓		✓	

(十八) 沂源县石桥镇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征 地 管 理 政 策	相 关 政 策 法 规	<p>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1. 法律法规和规章；2. 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4.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征地工作流程图〕。</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土所	坊子信息公开专栏、两微一端	√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p>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 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p>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 严格土地管理 的决定》	<p>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p> <p>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p>	国土所	<p>■ 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网站</p>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3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p>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p> <p>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p>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 严格土地管理 的决定》	<p>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p>	国土所	<p>■ 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网站</p>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4	征 地 前 期 准 备	拟征 地听 证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 国土资 源 听 证 规 定 》、《 国 土 资 源 部 办 公 厅 关 于 进 一 步 做 好 市 县 征 地 信 息 公 开 工 作 有 关 问 题 的 通 知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 证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 栏公开。	国土所	■ 公 示 栏（电 子屏） ▲ 政 府 网 站		√面向拟 征收土 地所在 地的村 集体成 员	√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公开。			√			
5	征 地 组 织 实 施	征 地 补 偿 登 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 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 开〕。	《 土 地 管 理 法 》、《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条 例 》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 后 5 个工作日内公 开。公示结束后， 转为依申请公开。	国土所	■ 公 示 栏（电 子屏） ▲ 政 府 网 站		√拟 征收土 地所在 地的村 集体成 员	√	√

6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国土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示栏（电子屏）</li> <li>▲ 政府网站</li> </ul>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	--	-----------------	---	---

(十九) 沂源县石桥镇财政预决算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p>1.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2.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财政所	<p>■ 便民服务中心</p> <p>■ 公示栏（电子屏）</p>	√		√	

		<p>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公务接待费以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p> <p>4. 部门职责、机构设置、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以及专业性较强名词的解释</p>	<p>规程的通知》 （财预〔2016〕14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财政所					
2	财政决算	部门决算	<p>1.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p>	<p>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p>	财政所	<p>■ 便民服务中心 ■ 公示栏（电子</p>	✓		✓



		<p>2.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公务接待费以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p> <p>4. 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以及专业性较强名词的解释</p>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财政所</p>	<p>屏)</p>				
--	--	--	---	------------	-----------	--	--	--	--

## (二十) 沂源县石桥镇卫生健康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传染病防治、执业医师、母婴保健、药品管理、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全省有关公民献血、人口与计划生育、医疗机构管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等地方性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327 号）	上级机关发布信息、信息形成（变更）5 个工作日内	卫生院	卫生院公示栏	✓		✓	
2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	国家部委和省政府有关消毒管理、母婴保健、药品管理、人口与计划生育、医疗机构管理、学校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等规章					✓		✓	
3		其他政策文件	省卫生健康委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制定或省卫生健康委制定的政策性文件					✓		✓	

(二十一) 沂源县石桥镇税收管理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法规	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136号）	自该政府信息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便民服务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税务局潍坊站坊子区局频道、政务服务中心办税大厅	√		√	
2	纳税服务	纳税人权利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	《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	自该政府信息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便民服务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税务局潍坊站坊子区局频道、政务服务中心办税大厅	√		√	
3		纳税人义务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					√		√	

4	纳税服务	级纳税人名单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评价年度	《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便民服务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税务局潍坊站坊子区局频道、政务服务中心办税大厅	√		√	
5		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	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便民服务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税务局潍坊站坊子区局频道、政务服务中心办税大厅	√		√	

(二十二) 沂源县石桥镇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城市管理信息服务	城市管理政策法规咨询	城市管理事项、法律法规、咨询电话、主管部门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综合执法办公室	■ 街办便民服务中心	√		√	

(二十三) 沂源县石桥镇市政服务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城镇燃气管理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办理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标准、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咨询监督方式、窗口办理地址、法律依据、权利与义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 个工作日	便民服务中心	■ 街办便民服务中心 ■ 政务服务网	✓		✓	
2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 办理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标准、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咨询监督方式、窗口办理地址、法律依据、权利与义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 街办便民服务中心 ■ 政务服务网	✓		✓	
4		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1. 办理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标准、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咨询监督方式、窗口办理地址、法律依据、权利与义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0 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街办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网	✓		✓	
6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审批	1. 办理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标准、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咨询监督方式、窗口办理地址、法律依据、权利与义务；	《城市绿化条例》	20 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街办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网	✓		✓	
7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	1. 办理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标准、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咨询监督方式、窗口办理地址、法律依据、权利与义务；		20 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街办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网	✓		✓	

8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 办理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标准、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咨询监督方式、窗口办理地址、法律依据、权利与义务；	《城市供水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 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街办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网	✓		✓	
9	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 办理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标准、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咨询监督方式、窗口办理地址、法律依据、权利与义务；	《城市供水条例》	20 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街办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网	✓		✓	
10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1. 办理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标准、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咨询监督方式、窗口办理地址、法律依据、权利与义务；	《城市供水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 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街办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网	✓		✓	



## (二十四) 沂源县石桥镇户籍管理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2	收养、入籍等登记	收养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3	注销登记	死亡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4		服现役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5	迁移登记	迁出、迁入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6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姓名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7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性别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8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9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暂住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10		居住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11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12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签注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13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14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15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16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17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18	居民身份证管理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二十五) 沂源县石桥镇涉农补贴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便民服务中心	■街办便民服务中心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便民服务中心	■街办便民服务中心	✓		✓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便民服务中心	■街办便民服务中心	✓		✓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便民服务中心	■街办便民服务中心	✓		✓	
5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便民服务中心	■街办便民服务中心	✓		✓	

(二十六) 沂源县石桥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征收	房屋调查登记	入户调查通知; 调查结果; 认定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国土所	■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2	评估	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	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国土所	■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3		被征收房屋评估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国土所	■ 入户 / 现场			✓	
4	补偿	产权调换房屋	房源信息；选房办法；选房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国土所	■ 入户 / 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